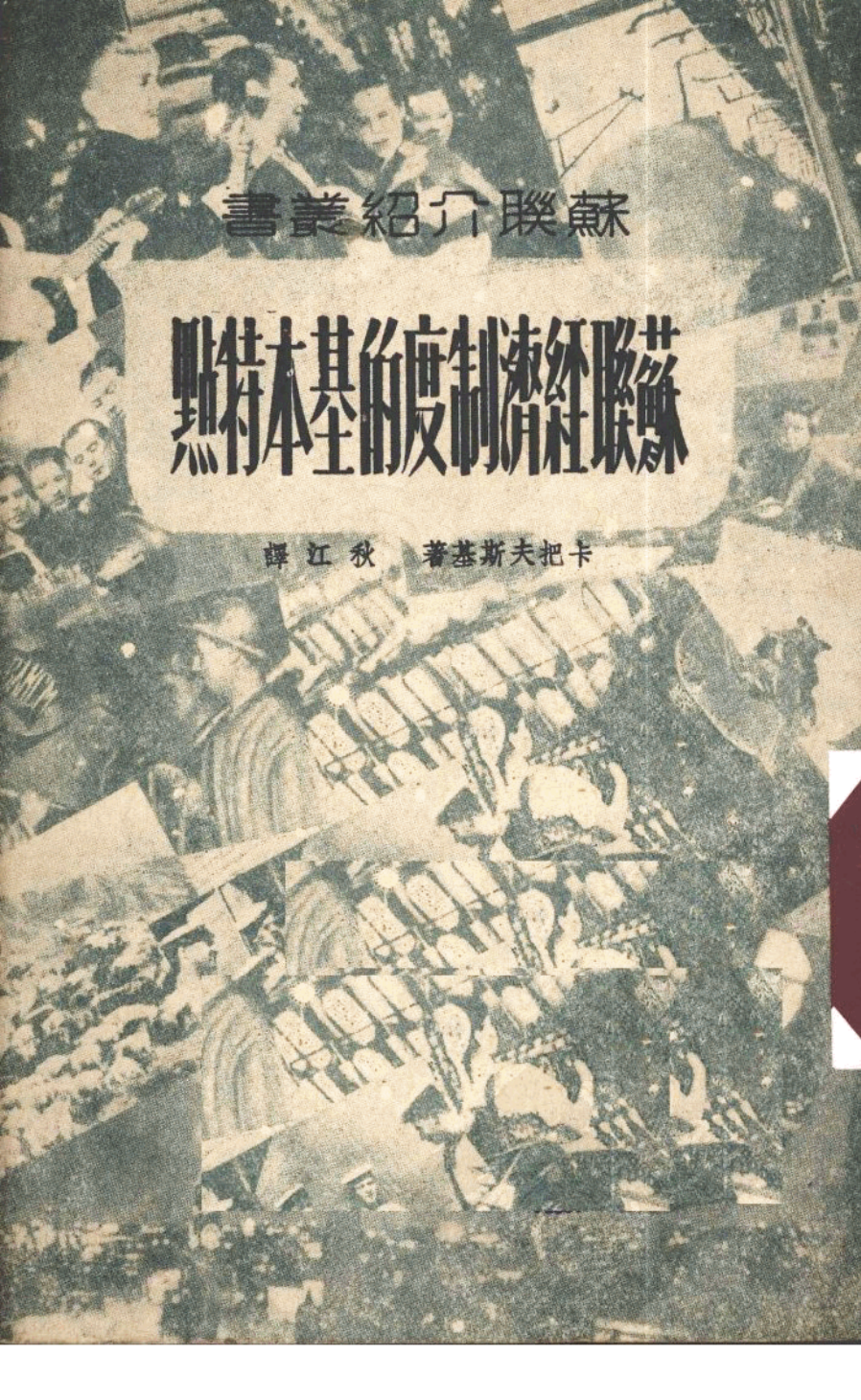




蘇聯介紹叢書

蘇聯經濟制度的基本特點

卡把斯夫基 著 秋江 譯



蘇聯介紹叢書

蘇聯經濟制度的基本特點

卡把斯夫基 著 秋江 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發行



蘇聯經濟制度的基本特點

印 刷 者	出 版 期	基 本 定 價	著 者	譯 者	出 版 兼 行 者
-------------	-------------	------------------	--------	--------	-----------------------

藝 文 書 局 印 刷 廠 上海嘉善路一二三號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版(滬)	外埠酌加運費	一元六角	上海廣州重慶長沙香港	哈爾濱濟南開封西安	北平天津瀋陽大連	三聯書店	生活·讀書·新知	秋	卡把夫斯	基
--	---------------	--------	------	------------	-----------	----------	------	----------	---	------	---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580)[J4]15001—25000(P.85)

本書是從蘇聯新大百科全書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條摘譯出來的。由於舊的蘇聯大百科全書存在着一些缺點，蘇聯學者正着手編輯新的大百科全書，該書預計在今後十五年至二十年內才能陸續出齊。爲了紀念蘇聯建國三十年，總結蘇聯三十年來在各方建設的經驗和成就，蘇聯國家出版局先將該全書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條的說明文字作爲單行本于一九四八年出版。這單行本雖專爲解釋「蘇聯」這一名詞，但已經是一千九百餘頁的巨冊，自成爲論述蘇聯各種問題的百科辭書，而書中的每一章，例如經濟制度、國民教育、國家財政……等等，又各成爲對某一問題的專門著作，因此，我們選譯其中的若干章，分別作爲單行本，並編入「蘇聯介紹叢書」內出版，本書就是其中的一本。

三聯書店編審部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日

蘇聯人民在實現共產黨的政策、實現列寧、斯大林底工業化和集體化的政策當中，擊敗了外國帝國主義者及國內反革命勢力，保衛了本國底自由與獨立，保衛了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底果實，粉碎了內部的兇暴的敵人——托洛茨基、布哈林，及其它一切叛徒，並在蘇聯建設了社會主義。蘇聯的勞動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下實現了被斯大林同志所發展了的列寧關於在單獨一國內建成社會主義的學說。

工人階級專政是——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及其在蘇聯的勝利與發展的條件。

由於在我國推翻了地主資本家的政權及贏得了無產階級專政而發展與鞏固了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組成了蘇聯——真正的，社會主義民主國家——底政治基礎。

『蘇聯的經濟基礎——斯大林憲法說——是由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底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的。這一經濟制度及社會主義所有制是由於剷除了資本主義經濟制

度，廢除了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與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的結果鞏固起來的。』（「蘇聯憲法」第四條）

在蘇聯實現了真正的民主政治——政治權力和經濟權力完全歸勞動者所有，歸人民所有。這一點表現在蘇聯的政治和經濟基礎上。社會主義經濟底不可分割的統治，意味着蘇聯的社會財富，經濟權力是屬於社會本身的，屬於人民的。在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制度上，在蘇聯國家機關底整個體系中，都體現着人民的政治權力。蘇聯的經濟與政治的基礎是不可分割的統一體。人民的政治權力對於社會主義經濟來說是絕對不可缺少的。同時，人民的政治權利，即蘇維埃政權，只有依靠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依靠社會主義經濟才能夠存在與發展。蘇維埃政權保證着社會主義經濟之存在，保證着社會主義經濟向共產主義道路發展。蘇聯經濟與政治之特殊的統一性就表現在這方面。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有以下幾種基本特徵：第一、政權屬於蘇聯人民——工人階級、農民、知識份子；地主資本家的政權已被取消了。作為蘇維埃社會先進階級的工人階級，在實現着國家對於社會的領導。第二、從資本家和地主手裏剝奪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並變為

社會主義公有。第三、生產底發展，不是服從於自由競爭和保證資本主義利潤的原則，而是服從於有計劃的社會主義領導的原則，關於這一原則的性質，在斯大林憲法裏指出：『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所決定的指導，以期增進社會的財富，不斷提高勞動羣衆的物資及文化水平，鞏固蘇聯獨立與加強其國防力。』（「蘇聯憲法」第十一條）在蘇聯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是不存在的。第四、在蘇聯國民收入的分配，並不是爲了剝削階級及其人數衆多的寄生從僕發財致富，而是爲了人民，爲了增加人民的財富，爲了系統的提高勞動羣衆底物資及文化生活水平，爲了擴大城市及農村的社會主義生產，爲了鞏固蘇維埃的、真正人民的國家威力。第五、系統地改善勞動人民底物質狀況，不斷提高他們底需要，提高他們底購買力等，成爲擴大社會主義生產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源泉。這就是擺脫生產過剩和失業危機的最可靠的保證。第六、蘇聯的勞動者已擺脫剝削，他們不是爲地主、不是爲資本來做工，而是爲自己、爲自己的國家做工，這個國家的主人就是人民自己。

社會主義生產資料公有制，乃是蘇聯生產關係的基礎。這就是說，在蘇聯已經消滅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從不可能得到解決的矛盾，這是因爲『生產過程底公共性質是要求生產資料

的公有制，而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却依然是資本主義私人性的與生產過程底公共性質勢不兩立的所有制』（「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七百二十九頁）。因此，在蘇聯消滅了生產公共性質與資本主義私人佔有的形式之間的矛盾，消滅了引起週期的生產過剩危機的矛盾。在蘇聯，『生產關係是與生產力狀況完全適應的，因為生產過程底公共性質是由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所鞏固的。因此，蘇聯的社會主義生產也就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週期的生產過剩的危機……因此，生產力在這裏是加速發展着，因為適合於生產力的生產關係使生產力有這樣發展的充分廣泛的餘地』（「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七百三十頁）。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維埃制度底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在蘇聯憲法裏記載着：『凡蘇聯公民均必須把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視為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祖國富強之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富裕文化生活之淵源而加以保護和鞏固。』（「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在蘇聯底完整的統治的特點，可見諸於如下的統計：還在一九三六年，社會主義財產在蘇聯工業生產資金方面已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五，農業生產資金為百分之九十六點三，在整個國民經濟的生產資金方面為百分之九十八點七。在一九三八年，社會主

義經濟佔國民收入百分之九十九點三，在整個工業總產量上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在農業總產量上（包括集體農莊莊員的副業經濟在內），佔百分九十八點八，在商業企業底零售額方面佔百分之百。

社會主義財產表現為兩種形式：國家財產（全民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集體財產、合作社財產）。國家財產在蘇聯國民經濟及其各部門裏起着主導的和佔有絕對優勢的作用。蘇聯整個社會財富的絕大部份均為全體人民的財產。

土地、鑛藏、水利、森林，幾乎全部工業財產、運輸業、郵電、國營農場和農業機器站的財產、信貸和公營機關的財產、城市及工業地區的主要房產、貿易機關底絕大部份財產及其它等等，概為國家財產。甚至在集體農莊生產方式佔優勢的農業經濟中，其全部生產資金四分之三以上是屬於國家的，因為土地、主要的農業機器——拖拉機、收割機及其它都是國家財產。到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國家財產已佔蘇聯全部生產資金百分之九十。在工業生產資金方面，到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國家財產已佔百分之九十七點三五，在農業生產資金方面佔百分之七十六。

正如在蘇聯憲法裏所指出的那樣，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所有動產與不動產，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概爲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財產。公共的勞動組合經濟——乃是集體農莊制度的基礎。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組合章程規定，除從公共的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私人得以使用小塊園地、園地上副業產品、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歸私人所有。

除了社會主義經濟中的統治形式之外，同時法律上尙容許存在以自力經營爲基礎並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底小規模的私有經濟。小規模私有經濟，在蘇聯國民經濟中作用不大。

到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佔全國全部生產資金的百分之八·七，其中在工業方面佔生產資金百分之二·六，在農業方面，佔百分之二〇·三。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財產，佔全國全部生產資金百分之一·一，佔農業生產資金百分之三·一。

到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勞動農民——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底小規模的私有財產佔全國

全部生產資金百分之〇・二，其中在工業方面佔全國全部生產資金百分之〇・〇五，在農業方面佔百分之〇・六。

合作社集體農莊社會主義財產，只有與國家的、全民的、對它起主導作用的財產相結合時才能得到存在與發展。比方說，集體農莊的經濟是在交給集體農莊永久與無代價使用的國家的土地上進行的，同時集體農莊所使用的最主要的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都是屬於農業機器站的，國家主要是通過農業機器站實行對集體農莊的領導，實行對集體農莊的幫助。

國家所有制與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在蘇聯是同一類型的所有制，因為它們是代表着剷除了人對人的剝削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底兩種形式。社會主義企業就是建立在這兩種所有制形式的基礎上的，這種企業的特點是：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和社會主義勞動分工。國家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之同一類型，為蘇維埃社會底兩個親密合作的階級——工人和農民——聯盟之日益鞏固保證着牢固的基礎。存在於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之間的區別是符合於每一友愛和睦的階級——工人階級與農民——的特點的。

形成這兩種所有制形式的方法是各不相同的：國家財產之形成，是採取使資本家及地主

的財產國有化的方法，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之形成，則是在這一國有化的基礎上，採取小規模商品生產勞動者合作化的方法。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是在國家的、全民的財產獲得勝利與鞏固的基礎上產生的。

國家財產——這是整個蘇維埃社會底財產，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乃是各別部份集體化了的勞動人民的財產。在國營企業裏，一切生產資料都是屬於社會全體的。在集體農莊內（在農業勞動組合裏），主要的和有決定性的生產資料爲公共所有。部份的生產資料屬於集體農莊莊員個人所有。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在農業生產資金中，合作社集體農莊公共財產超過集體農莊莊員個人財產八倍。

所有這些說明了國家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最高形式。這一點是與在蘇維埃社會裏的工人階級的主導作用相適應的。生產資料全部爲國家財產的企業，是徹底的社會主義企業。列寧說過，在這種企業裏，『生產資料，連同企業所在的地產及整個企業的全部，完全屬於國家』（『列寧全集』二十七卷第三百九十五頁）。

國家財產與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形式之間的區別，決定着社會主義企業在管理上的區別

（譬如選舉集體農莊理事會，理事會對集體農莊莊員全體大會負責），在銷售產品方式上（譬如在市場上推銷集體農莊的產品），在分配產品的性質上（譬如集體農莊產品的分配，是在完成國家義務和適當地捐助農莊基金之後按勞動日計算的），和在領取和分配收入的方法上（工人和職員按工資，集體農莊莊員按勞動日計算），及其它等等。

在基於生產資料公有制基礎上的社會主義制度下，同樣有公民的個人財產。社會生產品的一部份，作為消費品被分配給社會的各個成員，即變成爲他們的個人財產。社會主義工作人員的勞動生產率越是提高，社會主義的生產也就越是提高，按勞分配的歸私人所有由個人支配的消費品也就越多。社會主義的公共財富之增長，是建立在提高蘇聯公民個人的財產的基礎之上的。

在蘇聯憲法提到：『公民之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傢具及日用器具、個人消費及享用品之個人所有權，連同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蘇聯憲法」第十條）

社會主義生產方法之勝利，根本改變了蘇聯的階級面貌。剝削階級在蘇聯已爲消滅了。

蘇聯勞動者的絕大部份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國家的、合作社的、社會機關和團體的工作人員組成的。其中，在一九三九年初，城市和鄉村的工人和職員佔整個人口百分之四十九點七，集體農民和合作社手工業者及手藝匠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個體勞動者商品生產者——個體農民與手工業者，只佔人口的百分之二·六。

蘇維埃社會是由親密合作的階級——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組成的。這乃是蘇維埃社會政治道義團結的基礎，工人階級、農民、與知識份子底牢固的聯盟，是這一團體的特徵。建設社會主義消滅剝削使得根本上改變了蘇聯勞動階級的性質。蘇聯的工人階級不像在資產階級國家裏的工人階級一樣被剝奪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而是同全體人民共同掌握着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蘇聯的工人階級把自己的工作及自己的財富建築在社會主義的勞動和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上。他們變成了完全嶄新的階級，從剝削制度下得到了自由的，在蘇聯國內消滅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鞏固了社會主義生產工具及生產資料所有制，並把蘇聯的社會導向共產主義道路的階級。

蘇聯的農民，是完全嶄新的階級，蘇聯農民本質上與各資產階級國家的農民有嚴格的區

別。蘇聯的農民已經擺脫了剝削。他們的絕大部份是集體農莊的農民，而且他們不是把自己的勞動和自己的財產建築在個體的勞動和落後的技術上，而是建築在集體的勞動和現代化的技術上。蘇聯農民的經濟基礎不是私有制，而是集體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蘇聯的知識份子，這也已經不是那種在知識份子羣中純粹爲地主資本家效勞的舊的知識份子了。蘇聯的知識份子——完全是嶄新的，澈底與工人階級及農民結合的勞動知識份子。絕大部份知識份子係由工人、農民、及其它勞動階層出身的。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知識份子不同，蘇聯的知識份子是爲人民服務的。他們與工人階級及農民一道在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社會。

社會主義社會之建設，表現在一九三六年通過的，立法上鞏固社會主義偉大成就的蘇聯斯大林憲法裏面。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六年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說過：『我們蘇維埃社會已達到這一步，就是它在基本上已實現了社會主義……這就是說，我們在基本上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列寧主義問題」第六百七十九頁）隨着社會主義之建設，蘇聯已進入到一個新的歷史發展階段——進入到完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及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

共產主義的階段，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最高階段——採取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同上書第六百八十頁）的原則是這一階段的特點。爲了過渡到共產主義必須適當地提高生產力，擴大社會財富，豐富物質，必須達到高度的共產主義的自覺性，把勞動變爲最起碼的生活要求等。解決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道路上最必需的條件是完成蘇維埃國家的主要的經濟任務——在經濟上超過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即每個人工業生產所得的數量上，要超過各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共產黨所領導的蘇聯人民已具有着爲解決蘇聯這一基本的經濟任務，爲建設共產主義所必須的一切條件。

在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及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道路上出現着消除工人階級與農民之間、工農知識份子之間的界限的過程。在大量提高生產力、技術、科學、文化、及日益豐富的產品底基礎上，在對勞動人民的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基礎上，定將完成消滅城鄉之間的對立，消滅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對立。這種對立及其殘餘將隨着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最高階段而全部被消滅。

在解決這些重大任務的道路上，定要達到農業勞動最終轉變爲不同類型的工業勞動，並

實現使工人階級的文化技術水準提高到工程技術勞動工作人員的水準。

建設共產主義，同樣也表示着，要用一種形式的公有制來代替兩種形式的公有制——國家的全民的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

社會主義就是消滅人對人的剝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這一點正符合於這樣一種狀況，即是在蘇聯『決定每個公民在社會上的地位的，並不是財產狀況，不是民族出身，不是性別，不是職位，而是個人的能力和個人的勞動』（『列寧主義問題』第六百八十二頁）。消滅人對人的剝削，標幟着在社會主義社會裏消滅了資產階級制度所固有的階級的不平等。社會主義固有的平等的實質，已爲斯大林同志用如下的話作了定義：甲、在推翻和剝奪資本家以後，一切勞動者都是平等地擺脫剝削，而得到解放。乙、在生產資料轉歸爲全社會公有以後，對於一切人都是平等的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丙、一切人都有按其所能而勞動的平等義務，一切勞動者均有按其勞動而領取勞動報酬的平等權利。

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之實現，造成了工作人員對提高勞動生產率之高度的關懷。